

**法規名稱**: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糖尿病防治能力建構計畫協定

**簽訂日期:**民國 107 年 02 月 01 日

**生效日期**: 民國 107 年 02 月 01 日

為強化聖文森國糖尿病管理體系,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 (以下簡稱「雙方」)簽署本協定,以利共同執行聖文森國糖尿病防治能 力建構計畫(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),及強化糖尿病管理體系。

### 雙方爰同意如下:

## 第一條 計畫目標

透過本計畫協助聖文森國政府強化其糖尿病管理體系。

## 第二條 指定執行機關

雙方指定本計畫執行機關為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: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「國合會」)、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 醫院(以下簡稱「馬偕醫院」)

聖文森國政府:衛生健康暨環境部(以下簡稱「衛生部」)

### 第三條 計畫預算

本計畫執行所需預算共計 2,031,096 美元,其中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應透過國合會及馬偕醫院提供 1,915,096 美元,聖文森國政府透過衛生部提供其餘 116,000 美元實物配合款。

#### 第四條 計畫專戶

- 一、為利執行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之匯撥,衛生部應在聖文森國 境內商業銀行開立專戶(以下簡稱「計畫專戶」)。
- 二、雙方應分別指派 1 名計畫經理(以下簡稱「ROC 計畫經理」)與 1 名計畫協調人(以下簡稱「SVG 計畫協調人」) 共同辦理計畫專戶之開戶及管理,並在本計畫終止後,負責 關閉該計畫專戶。
- 三、計畫執行期間,國合會將依據衛生部每季提報之計畫執行報告與進度及請撥款函,並於 ROC 計畫經理收受並審核所提交之業務季報及財務報告無誤後,將本計畫預算撥付至計畫專戶。
- 四、計畫專戶所有支出均應經 ROC 計畫經理與 SVG 計畫協調 人同意並簽署相關文件後,始能動支。



五、本計畫終止後,倘計畫專戶尚有結餘,餘款應歸還中華民國 (臺灣)政府。

### 第五條 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之義務

- 一、依據雙方同意之工作計畫書,於本計畫期限內編列 1,915,0 96 美元之計畫預算。
- 二、前項預算包括 ROC 計畫經理薪資、醫療、保險、來回機票 、員工福利、退休準備金、公務車輛及資訊設備等,以及數 名短期專家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考察之費用及其他由中華民國 (臺灣)政府管理之業務相關費用。
- 三、國合會應派遣一位 ROC 計畫經理為本計畫聯絡人,與 SVG 計畫協調人共同負責本計畫規劃、協調及管控工作,以及將本計畫技術轉移予衛生部及參與本計畫之公衛醫事人員。國合會依據本計畫各階段需求,亦將安排短期專家提供計畫諮詢及必要之技術協助。
- 四、依據雙方共同規劃及時程,ROC 計畫經理將協助聖文森國政府推動以下工作:
- (一)協助規劃有效之糖尿病防治整合性照護策略與作法;
- (二)強化醫療院所之糖尿病整合性照護能力;
- (三)提升社區民眾對糖尿病防治所需之自主管理能力。
- 五、本計畫執行期間由中華民國(臺灣)駐聖文森國大使館負責 監督。

### 第六條 聖文森國政府之義務

- 一、依據雙方同意之工作計畫書,聖文森國政府應於本計畫期限 內編列與 116,000 美元等值之實物配合款。
- 二、計畫執行期間應由衛生部負責本計畫之監督、管理與執行。
- 三、衛生部應指派一位 SVG 計畫協調人為本計畫聯絡人,與 ROC 計畫經理共同負責規劃、協調及管控本計畫各項工作, 以確保本計畫業務之推動與執行。
- 四、衛生部應指派合適人選負責計畫專戶之會計及出納工作, 整本計畫專戶每月與每季經費使用情形及收支明細報告(含 銀行對帳單),提請雙方確認。
- 五、衛生部依據本計畫執行進度,應提供中華民國(臺灣)駐聖 文森國大使館及國合會本計畫之經費使用季報、業務季報、 年度報告及結案報告。
- 六、聖文森國政府應同意本協定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之車輛及資訊



設備於本協定終止後,優先提供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或國合會執行之其他計畫使用。

- 七、聖文森國政府應核發 ROC 計畫經理與長、短期專家、技術 人員及志工等計畫相關人員(以下統稱「計畫人員」)適當 之身分證明,以利工作執行。
- 八、聖文森國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,以確保計畫人員之人身安全 ,並適時提供緊急醫療及急救。

## 第七條 豁免及優惠

為執行本計畫需要並於符合聖文森國現行法令規範下,聖文森國 政府同意豁免本計畫進口之相關物品、設備及材料之關稅、稅捐 及其他規費,並提供計畫人員及其眷屬在聖文森國服務期間以下 待遇:

- (一) 豁免一切居留稅、地方稅及薪資所得稅;
- (二)豁免入境時攜帶私人及家庭用品之進口稅、關稅及其他稅 捐;
- (三)豁免個人使用車輛之關稅、稅捐及其他規費,包含但不限 於車輛過戶;
- (四)給予在聖文森國服務期間出入境及居留之便利,並發給適當之身分證明;
- (五)比照聯合國專門機構駐聖文森國之技術人員,給予相同之 特權、便利、營業稅及資產移轉免稅待遇。

### 第八條 教育訓練與獎學金

雙方同意衛生部得視需求推薦參與本計畫之相關人員,經獲中華 民國(臺灣)駐聖文森國大使館或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授權機 關之核可後,參與由國合會所提供之短、長期培訓班及高等教育 獎學金計畫之申請,以利本計畫完成時,衛生部得持續推動本計畫相關業務。

# 第九條 爭端解決

本協定如有解釋或施行之任何分歧,應透過雙方協議方式解決。

#### 第十條 生效、修正、展延及終止

- 一、本協定應自簽署日生效,效期 年。
- 二、本協定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。
- 三、本協定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展延。
- 四、本協定得經任一方於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其效力。一經終止,尚未撥付之款項將停止撥付,剩餘款項應立



即歸還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。

為此,雙方經各自政府充分授權,爰於本協定簽署,以昭信守。

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各繕製 2 份,2 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。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,即西元 2018 年 2 月 1 日於聖文森國首都金石 城市簽署。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 聖文森國政府

代表

\_\_\_\_\_

李大維 史垂克

外交部長副總理兼

外交暨商貿部長